

高雄市兵役處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役政科
承辦人：鄭鳳君
電話：3368333-2705
傳真：3312241
電子信箱：joan0521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六龜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兵役政字第1097034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4113040_10970345000A0C_ATTCH2.odt、
34113040_10970345000A0C_ATTCH3.pdf、34113040_10970345000A0C_ATTCH4.
pdf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同意應徵役男符合109(第2次)役男申請服一般
替代役甄選條件者，得依徵兵規則第29條附件「應徵役男
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附註七規定，專案延期徵集至109
年5月6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3月17日內授役甄字第10910503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期役男專長得以發揮並滿足機關勤務需求，自本(109)年4月1日起至同年4月24日止，受理74年次至90年次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。內政部為維護役男多元服役權益，爰函如主旨，但83年次以後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或曾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，不適用之。
- 三、自即日起，倘符合甄選條件並有意申請（不需報名完成）之役男接獲徵集令，請其填具申請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（例如：證照、畢業證書等...），以辦理延期徵集入



六龜區公所 109031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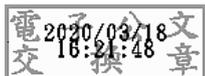
10930292300

營。

四、檢附「109年(第2次)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規定」、「役男以國家考試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學(經)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機關一覽表」及延期徵集申請書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